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晋运知法裁字【2023】12号

请求人：张保屯

住所：夏县泗交镇交口村

被请求人：薛红伟

住所：盐湖区陶村镇苦池村

案由：张保屯诉薛红伟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ZL 2018 3 0074776.7)

请求人张保屯就其“关公夜读春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是：ZL2018 3 0074776.7）与被请求人盐湖区陶村镇苦池村薛红伟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

本局于2023年3月6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13条规定，指定3名执法人员负责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并开始对案件进行调查，现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请求人于2023年3月3日在盐湖区解州街配合运城市市场监管局检查时，有2家经营户承认了购进涉嫌侵权专利产品，是在盐湖区陶村镇苦池村薛红伟家中生产的，并提供了地址、姓名和电话。且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侵权产品没有经过请求人的许可，给请求人造成了经济损失，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经过比对被请求人销售的侵权产品外观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完全相同，已落入请求人专利

权的保护范围。根据我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的行为已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犯。

3月7日，办案人员到盐湖区陶村镇苦池村，因薛红伟不在家，执法人员把《专利纠纷请求处理书》和《答辩书》交给该村的网格员王海霞代收转交薛红伟。

3月28日，办案人员对被请求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被请求人销售请求人的专利产品（关公夜读春秋铜像）进行现场抽样。

依据请求处理材料、现场检查笔录、相关照片、铜像等佐证，进行对比、分析和研判。

本局认为：

1、根据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的用途，它们都是铜像艺术品，所以它们是相同种类的产品。

2、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是授权文本中图片，该专利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

3、本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是由底座、关公像组成的铜像，设计要点在于外袍装饰、靴子造型、盔甲花纹、头部冠式和底座的形状，没有要求颜色的保护。

本涉案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空间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外袍装饰、靴子造型、盔甲花纹、头部冠式和底座的设计，经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的对比分析，其外袍装饰、头部冠式和底座的设计均有差别，二者的区别在于外袍中间装饰及下方的花纹和底座上方设计的变化。

被控侵权产品的大刀设置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差别，考

考虑到大刀是关公头像的惯常配置，属于局部的、次要部位的差异，对一般消费者的视觉效果影响较小。

按照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二者具有实质性差异，则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不近似，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2023年5月19日，执法人员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认真分析和研判。经研究，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被请求人薛红伟生产、销售的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不近似，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能证明被请求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庭组长：杨国兵

审判员：王林芳 王林芳

王林芳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9日



书记：王林芳